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 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 2014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全体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

中清龙图与其合作方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威尔乌集团之间就中清龙图代理发行及运营的主要产品《刀塔传奇》发生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的诉讼。就上述争议中清龙图已经与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诉讼尚在进行中且预计在一段时期内不会有明确结果。

上述诉讼在司法程序的时间进度和结果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中清龙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并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众投资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中清龙图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及已签署相关协议之



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与中清龙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之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约定中清龙图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1,200万元。

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中清龙图全体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中清龙图签署的《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依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报材料等相关事项。

二、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同时要积极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管理层应做好未来发展战略的规划与实施,重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我们将持续对本次重组未尽事宜予以监督。

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时,公司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	て智_	-
肖	杰_	-
朱	青	

2015年11月27日

